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吳昇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19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各校辦理學生轉、入學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各校辦理本市學生轉、入學時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查驗戶口名簿，確認學生確因家庭戶口遷移。

(二)學生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須親自到場辦理，繳驗身分證件，並於入學申請書（含轉入及轉出）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須出具委託書。

三、另本局為使學校教師能專心教學及便於照顧子女，各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，優先隨其父、母就讀所服務之學校；惟其入學事宜，仍須獲學生父母（或監護人）均同意後再行申請。

四、請各校於受理申請時，務必確認上開事項，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2019/02/27
10:23:53
文
章
交
換

南門國小 1080227



TWAA1083001194